

附表一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稱	定義內容	說 明	備 註
天然災害	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p>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的「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豪雨、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二、因漂流木之處理並未涉及災害救助或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且區域外之漂流木係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因此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豪雨指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p>一、天然災害後未必產生漂流木，亦未必會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即使發生也常需經過一段時間之沖刷漂流，因此宜以「現勘發現後」或「警報解除後」為時間基礎。</p> <p>二、為掌握緊急處理之第一時間，縮短處理時程，避免二次災害，宜從嚴訂定統一之時間基準。</p>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p>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所有權歸屬，分為國有林。</p> <p>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國有林，係指屬於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p>	

國有林區域	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林實驗林及由國有林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以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等區域。	<p>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屬國有者，稱為國有林，爰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森林區域，皆屬國有林區域。</p> <p>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多屬國有，國有竹木僅漂流至水庫蓄水區域內，尚不致漂流至下游，以水庫大壩作為國有林區域之範圍，定義較為明確。</p>	
當地政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森林法、水利法、漁業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清理註記	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註記、標售處分、查驗等工作。但以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列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清理註記」，應指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一個月內	<p>一、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p> <p>二、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特）報警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p>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一個月之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則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解除後之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	

當地居民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p>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行鄉單於執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為府實際問題，分將另常為木應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支部既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應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一以「縣(市)民」為對象較為妥適。</p> <p>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p>
自由檢拾清理	依當地政府身告之、區域範圍、其他應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檢拾清理。	<p>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檢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p> <p>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庫、海灘(岸)、海堤或商(漁)港等檢拾漂流木時，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下規定經行檢拾。且搬運林產物檢查站時，須接受檢查。</p> <p>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區管理當地居民辦理公告，指定當地期間及管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管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檢拾清理。</p>